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印尼峇里島經濟、文化及觀光事業考察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報告人：主席林沛筠

代表 林振德

代表 林玉花

代表 楊春樹

代表 楊苔英

組員 林秀娟

組員 胡信良

出國地區：印尼峇里島

出國期間：106/04/24~106/04/28

報告日期：106/07/20

目 次

目 次	1
摘要	2
壹、106 年度國外經建考察活動名冊	2
貳、國外經建考察目的	3
參、國外經建考察動機	3
肆、國外經建考察行程	3
伍、考察地背景	4
一、峇里島人口結構與制席	4
二、峇里島歷史脈絡	4
三、峇里島地理與氣候	4
四、峇里島交通	5
五、峇里島文化	6
六、峇里島文學與文化資產	6
七、峇里島經濟與產業	7
八、峇里島觀光危機與重現	8
伍、考察心得	9
一、傳統祭儀	9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探討	11
三、文化資產保存教育面向	14
陸、考察建議	16
一、文化祭儀保存面向	16
(一) 保護措施：	16
(二) 教育、宣傳和能力培養	16
(三) 群體、團體和個人的參與	16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令面向	17
(一) 文資保存區與原保地土地競合	18
(二) 私人土地與保留地之競合	18
三、財源	19
(一) 寬列預算與明訂預算比例	19
(二) 主管機關事權與預算權雙軌並行	19
四、角板地區日治文化資產再利用	20
(一) 經營	21
(二) 展示與教育	21
柒、結論	21

摘要

峇里（峇讀巴，粵拼：baa1lei5；Bali），又譯巴厘，從文獻顯示係印度尼西亞一地，亦係一島。因為係島，亦有人寫 ^{baa1 lei5 dou2} 峇里島 或巴厘島。峇里係各地遊客嘅旅行勝地。處於熱帶，日頭常照，有諸多海灘。峇里位於東經 115°14′55″，南緯 8°25′23″。峇里有人口三百一十萬。面積有五千六百三十二平方千米。島上有亞貢火山，有三千一百二十米高，係島最高嘅山。

峇里島的地形地貌，從文獻資料上顯示：不僅僅因為它如畫的風景、疊嶂的山巒、海濱、沙灘、它蔥鬱的水稻梯田和蒼涼的火山山坡而久負盛名，被稱作神仙島，在這迷人的風景中又孕育出了多彩而獨特的精神宗教文化，這一切都使得峇里島不啻為人間天堂。峇里島以它世界一流的衝浪和潛水設施，大量的文化、歷史、考古景點，和能滿足各種類型需求的飯店設施贏得了各種旅遊獎項，也使峇里島成為世界上各國考察觀光設施之重要地點。

本次之考察團人員計有 5 人及隨團服務人員 2 人共計 7 人，考察重點，乃在於瞭解其社會治安、公共工程、衛生環保、道路交通、地方基礎設施、地方風土民情、法律文化等各項設施瞭解優點到底在何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取其長，補己之短，俾能做為推動本會議事業務之借鏡，促進地方發展、本諸監督之職權之發揮吾之功能性及效能。

壹、106 年度國外經建考察活動名冊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備 註
復興區民代表會	代 表	林 振 德	
復興區民代表會	代 表	林 玉 花	
復興區民代表會	代 表	楊 苔 英	
復興區民代表會	代 表	楊 春 樹	
復興區民代表會	代 表	林 沛 筠	
復興區民代表會	組 員	林 秀 娟	隨 團 人 員
復興鄉民代表會	組 員	胡 信 良	隨 團 人 員
		以 下 空 白	

貳、國外經建考察目的

峇里自殖民時期就開始發展觀光到現在，過程中雖然經歷許多波折，但發展到現今，每年到峇里島觀光的人次已突破二百萬人次，這龐大的消費人口不管 是為印尼政府或是當地民眾都帶來大量的收入，也使得峇里島人的平均所得高於 全國的平均國民所得，因此峇里島就如同是印尼的一隻金雞母。印尼獨立初期，峇里島上的勞動人口超過百分之八十是從事農業耕作，全島的主要收入是農業產品的出口，毫無觀光收入可言，但印尼政府如何在短短數十年間讓觀光產業成為 峇里島的最大收入來源以及使她成為世界知名的觀光勝地或是西方人眼中的 Paradise 呢？這箇中的原因除了峇里島本身熱帶自然景觀優美、獨特的文化資源 外，觀光政策的制定也是相當重要的原因之一。如果沒有政策上的支持與制定， 峇里就不會有資金去發展觀光事業、更不會成為印尼最耀眼美麗的一顆星，因此本報告之心得與建議中即探討為何峇里島觀光產業會發展到如今的盛況，其負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登錄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景點中，其文化資產的生成因素加以探討。

參、國外經建考察動機

復興區係桃園市境內唯一的山地區，佔全縣總面約三分之一強，全部轄區都在山、水、林間，是以素有「桃園市之後花園之美稱」。現有行政建置 10 個里，為全市之最少。其中七里在前山，面積約占全區 2/5；三里在後山，面積約占全區 3/5。雖本區有得天獨厚、天成美景的觀光資源，沿線風光盡是山巒綠、環山抱水，民俗風情、生活典藏著濃厚的人文氣息，最富魅力的觀光勝地，然尚缺乏創新、求變與獨特的地方建設計劃藍圖，而又未積極參訪他處之長，縱青山雖在，亦無益於區民與地方建設。

面對國際間激烈的競爭，觀光建設事務之特性趨朝著多變性、複雜性、異質性、全球性等類性生成，而縱觀本區傳統的農業已積極地朝觀光休閒農業轉型中。有鑑於此，本會第 1 屆區民代表組團出國前往印尼峇里島地區考察，以考察觀摩當地經濟建設措施及觀光事業之發展，藉以汲取當地之建設經驗及觀光休閒農業發展，俾能增長見聞，提昇專業問政之品質，並作為本區施政之參考。

肆、國外經建考察行程

	日期	行程	備註
第一天	04 月 24 日	桃園/峇里島/THETA 海景觀光設施觀摩	
第二天	04 月 25 日	峇里島/聖泉廟/猴林路精品小店/THEROYAL PITAMAHA 河谷絕景考察	
第三天	04 月 26 日	峇里島/BALI ZOO可愛動物園/搭乘蜻蜓船欣賞金巴蘭灣景觀設施考察	
第四天	04 月 27 日	峇里島/BALI COLLECTION購物中心基礎設施考察	
第五天	04 月 28 日	峇里島/咖啡工廠與觀光工廠觀光設施觀摩/機場/桃園	

伍、考察地背景

一、峇里島人口結構與制席

峇里島（印尼語：Bali），作為行政區時被稱為巴里省，是印度尼西亞 33 個一級行政區之一，也是著名的旅遊勝地。該島距離印尼首都雅加達約 1,000 公里，與爪哇島之間僅有 3.2 公里寬海峽相隔，面積約 5,630 平方公里，人口約 315 萬，其省會設於島上南部的丹帕沙。

巴里島的人口在 2010 年人口普查實為 3,890,757 人。最新的估算（2014 年 1 月）當地人口增長至 4,225,384 人。大約有 30,000 名外籍人士居住在巴里島。由於巴里島大多數信奉印度教，印度教的種姓制度也在巴里島人根深柢固。然而巴里島的種姓制度沒有印度的種姓制度複雜。

二、峇里島歷史脈絡

1515 年，爪哇島上強大的滿者伯夷王朝(Majapahit Empire)開始急速衰敗，隨後起而代之的是信奉伊斯蘭教的馬泰藍王朝(Mataram Empire)，因此上千名屬於滿者伯夷的王朝的印度教軍人、印度教僧侶、貴族、藝術家和工匠等，為了躲避伊斯蘭教徒的欺壓，紛紛逃往峇里島避難。1550 年時，巴土·瑞公(Batu Renggong)繼承了德瓦阿貢(Dewa Agung)的頭銜，並征服了鄰邦布藍班姜(Pulau Panjang)、以及松巴瓦(Sumbawa)和龍目(Lombok)兩島，開啟了一段黃金時代。在十六世紀初歐洲勢力進入東南亞後，葡萄牙人在 1588 年派遣一支隊伍前往峇里島建立軍事堡壘，但卻觸礁沉沒了，倖存下來的五名葡萄牙人最後被留在島上，這也是第一次歐洲人有計劃的與峇里島接觸，在這之後歐洲人與峇里島的接觸更加頻繁。在十七至十八世紀時期，荷蘭東印度公司鯨吞蠶食地慢慢殖民印尼各主要大島，但峇里島一直到 1840 年之前都是維局面。荷蘭殖民政府為了鞏固區域霸權地位、壟斷貿易、以及拓展殖民地，因此藉著沃佛理索號(Overijssel)船難事件的爭議，將帝國主義的觸角伸向峇里島。於是從 1846 年開始，荷蘭人靠著船堅砲利一步一步地侵占峇里島與龍目島，直到 1908 年四月十八日完全占領峇里島為止。

三、峇里島地理與氣候

地形[



巴里島地形圖

全島大部分為山地，地勢東高西低，有四座以上的錐形火山峰，其中阿貢火山（巴里峰）海拔 3142 米，為島上最高點；也有仍在活動期的巴都爾活火山。

行政區劃

巴里省下設 1 市（Kota）8 縣（Kabupaten），市縣下再設 57 個區（Kecamatan）

市縣名單：Kota Denpasar 丹帕沙市

Kabupaten Badung、Kabupaten Bangli、Kabupaten Buleleng、Kabupaten Gianyar、Kabupaten Jembrana、Kabupaten Karangasem、Kabupaten Klungkung、Kabupaten Tabanan

氣候

該島地處熱帶，屬於熱帶乾濕季氣候，乾濕季相當分明，雨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時吹西北季風，乾季（4 月至 9 月）時則吹東南季風。（這樣的季風型態使得海上交通變得困難，是巴里島與外界聯絡不易的一個原因，因此才有獨立的歷史發展。）乾季期間，東部和北部經常降水不足，此外雨季時可能一整天都無降雨，也可能有兩至三小時的颶，有時降雨過盛會造成道路 30 公分以上的積水。巴里島一整年的氣溫大多沒有變化，最低平均氣溫約 24 度，最高平均氣溫約 31 度，平均濕度約為 78%。天氣大多炎熱潮濕，體感溫度偏高。

四、峇里島交通



伍拉·賴國際機場

島外連結交通

巴里島與島外主要的交通接口為伍拉·賴國際機場（又稱巴里國際機場），位在巴里島南部，主要連結雅加達、東京、新加坡、雪梨和墨爾本等各地大城市。除了國際航線外，國內航線也通往印尼其它的島嶼。海路交通則是以渡輪連接爪哇島、龍目島等其他印尼的島嶼。

島內交通

巴里島內沒有鐵路設施，所以大部分的交通方式為汽車，島內有沿岸的環島公路以及通往內陸的南北向公路。村落與村落間連接的道路相當多，因此汽車的通行相對方便。中產階級以下的人民主要的交通方式為摩托車和合乘計程車，此外一些地區也有使用馬車代步。

由於觀光客眾多，島內有許多接駁車。另外，南部主要的觀光地，如丹帕沙（Denpasar）、庫塔（Kuta）和沙努（Sanur），都有計程車的行駛，價格相當的低廉。

五、峇里島文化

雖然處於印尼這個全球人口最多的回教國家當中，巴里島的居民大部分信奉巴里印度教。該地文化資源十分豐富，因種類多樣而聞名。其他方面，島上的雕刻、編織藝術也十分有特色。巴里島的別稱也和它的文化一樣多樣：具有「神明之島」、「惡魔之島」、「天堂之島」、「魔幻之島」、「花之島」等的別稱。

語言

巴里島有多種本土巴里語言，多數的巴里人都可說現代巴里語，其次印尼語是巴里島最常使用的語言。巴里島最為多數的印尼人幾乎都可說兩個或三個以上的語言，而部份擁有華人血統的印尼人或巴里人，也略懂華語。由於旅遊業繁盛，英語是當地常用的第三語言，亦由於近年來有大量兩岸三地的遊客到訪巴里島，中文開始在當地流行。其他外國語文例如日文、韓文、俄文、法文及德文也在遊客區的多語言標示牌中出現。

舞蹈

巴里人的古典舞蹈是印尼民族舞蹈中的一支，具有獨特的地位。巴里的舞蹈文化與宗教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透過於各大大小小的宗教儀式，如寺廟典禮、婚禮、火葬儀式、家廟典禮，用舞蹈和音樂禮拜、款待神明。舞者們非常重視這些傳統舞蹈，從細緻而華麗的服飾打扮，以至舞蹈時的投入和嚴謹態度，就是將舞蹈昇華成與神祇溝通的途徑。巴里人相信，獻給神明的舞蹈，是修行的一種，期望不斷的修行可以解脫俗世輪迴之苦。^[5]

巴里舞蹈舉凡有巴龍舞、巴里戰士舞、凱恰舞、雷貢舞、凱比亞嘟嘟、潘揚布拉瑪舞、歐蕾唐姆林林安舞、托賓假面具舞、桑揚舞、凱比亞川朋（Kebyar Trompong）、賈克（Jauk）等等。

六、峇里島文學與文化資產

峇里島是舉世聞名的觀光勝地，台灣每年也有許多的遊客前往遊覽，享受那 熱帶風情與異國情調；峇里島除了擁有美麗的沙灘、夕陽、多樣的自然景觀 3 外， 並且峇里島也蘊含了豐富的文化資源，如建築、石雕、繪畫、木雕、手工藝、史 詩、舞蹈、戲劇、宗教儀式、皮影戲。還有一點則是，許多將要去峇里島的遊 客可能都不知道當地居民主要是信奉印度教，不同於印尼大多數地區以信奉伊斯 蘭為主。峇里島觀光最早於 1924 年荷蘭殖民

時期，荷蘭人就已開始安排船隻定期航行於爪哇與峇里島北部港口之間，並允許遊客住進島上的船員招待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占領印尼的時候，峇里島的觀光事業完全停擺，並且戰後恢復的速度也相當緩慢。日本人在 1945 撤離峇里島後，峇里島一直處在對抗想要重回峇里島殖民的荷蘭人的局勢中，直到 1949 年印尼獨立為止。1950 年代到 60 年代中期，在蘇卡諾總統不重視峇里島發展的情況下，再加上 62 年鼠害、63 年火山爆發 10、65 年印共叛亂事件 11，峇里島居民可說是處在水深火熱的生活之中。1965 年蘇哈托總統上台之後，為了挽救印尼衰敗不堪的經濟，蘇哈托政府採用了世界銀行的建議，希望藉由發展峇里島的觀光來增加國家收入。

文化資產

1928 年時，荷蘭人更進一步在 Denpasar 建立 Bali Hotel。殖民時期的觀光客人次數從 1920 年代末期的每年數百人上升到 1930 年代的每年數千人次。荷蘭殖民政府一開始就反對在峇里島開發類似爪哇島上大型的橡膠、煙草、甘蔗種植與製造，並且禁止非峇里島人在峇里島購置農地或產業，還有實行文化維護政策以保護峇里文化的完整；正因為荷蘭的文化維護政策，使得二十世紀初的峇里文化得到復甦與發揚。

文學與民族研究

在 1930 年代中，許多藝術家和文學家也慕名移居到峇里島，如擔任日惹蘇丹王皇宮裡樂團指揮的德國音樂學家 Walter Spies、寫下《A Tale of Bali》的德國小說家 Vicki Baum、留有重要研究《The Island of Bali》的墨西哥藝術家兼民族學家的 Miguel Covarrubias。

七、峇里島經濟與產業

南部的海灘與度假區

巴里島的觀光業從 1969 年伍拉·賴國際機場啟用後開始大規模的發展，沙努和庫塔成為觀光勝地；1980 年代，高級度假村開始往努沙杜瓦開發；1990 年代，開發的風潮開始向庫塔的南北向拓展，範圍從水明漾（Seminyak）、雷吉安（Legian）、金巴蘭（Jimbaran）到沿岸區，形成廣大的觀光地帶。水明漾的北部就是著名景點海神廟的所在。沙努和庫塔在爆炸案發生之後，當局對於治安採取積極的措施，移除了一些街邊的攤販。巴里島南部的海岸海浪品質佳，許多世界各國的衝浪好手相繼造訪，成為了衝浪的勝地。最近許多靠衝浪產業為生的人增加，包括衝浪商店和衝浪教練等，甚至是靠衝浪商贊助的專業級衝浪手也增加了。

八、峇里島觀光危機與重現

因此在 1969 年至 1974 年的第一個五年發展計劃中，委託了一群法國專家草擬一個發展峇里島觀光的計劃，他們在努薩度亞(Nusa Dua)區規劃了 425 公頃的遊客渡假區並在島上開闢連接各景點的聯絡道路，之後峇里島的觀光業發展一路順暢，觀光客人數從 1960 年初年代的每年少於 3000 個增加到 1990 年代的每年超過百萬人次。觀光的蓬勃發展也為峇里島帶來大量的投資與開發建設，觀光客與收入可說是源源不絕；然而，其觀光業也是會遭遇危機的。

在過去的這幾年間，峇里島觀光業曾遭受兩次重創，一次是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庫塔酒吧區所持著八個小王國各自獨立的發生的爆炸案，超過兩百人死亡；另一次則是 2003 年初亞洲爆發的 SARS 危機，印尼當時也曾經被列為疫區。這兩次事件發生後，都造成半年之間幾乎沒有觀光客來訪，這帶給當地的所有觀光相關產業前所未有的衝擊，之後在當地觀光業者將收費大幅降價並與國外業者合作促銷後，才使得遊客慢慢回流，幾乎回復之前的盛況。

觀光與人力政策

根據地方自治權的規定，峇里島政府在印尼中央政府的授權下，可以制定對當地有幫助的政策與發展計劃。峇里島的政府系統可分為三個層級：省政府 (government of province)、攝政團(regency)和區(district)。為了繁榮當地，峇里島的發展活動主要為兩大宗旨，就是加強經濟和社會生活，而其中最重要的發展部分就是觀光。觀光靠的是天然的環境和文化這兩大資源，因此許多的人力資源都用在服務和具有創造力、生產力的文化活動上，以加強當地的觀光優勢。同時為了更加刺激經濟的發展，峇里島政府當局也不斷的吸引外資進來，共同創造一個繁榮興盛的 Paradise。峇里島上目前有各種等級的飯店、觀光客公寓和渡假別墅(villa)超過 1000 家，主要集中在 Badung 和 Gianyar 兩區。觀光客到峇里島可以從事非常多樣的活動，例如購物的話，隨處都有的傳統市場、購物中心、商店街、免稅商店，都可以買到當地的手工製品、服飾等。如果想要來一趟健康或運動之旅的，則可以選擇泛舟、打高爾夫球、冲浪、潛水、騎單車、spa 按摩等。如果是要豐富人文素養的話，可以參觀古印度教遺跡、寺廟、宮殿，或是欣賞木雕、皮影戲、傳統舞蹈、繪畫、傳統民俗活動等。同時峇里島的地理和生態資源也相當的豐富，絕對是一個接觸大自然的好地方。峇里島的魅力與吸引力可以從她逐年上升的外國觀光客人數來加以證明(見下列表 1)，從 60 年代初每年不到數千人次成長到 90 年代可以超過一百萬人，成長率超過 100 倍以上，這驚人的成果不得讓人佩服印尼政府，竟然能夠在短短三十年之內有著如此神速的成長率。蘇哈托政府在 1969 年執行第一個五年發展計劃後，峇里島開始有了大規模的觀光區與相關建設，從此之後外國觀光客源源不絕地前往當地。重要的是世界許多國家的遊客也喜歡到峇里島觀光遊玩，而這龐大的消費人口為當地帶來豐厚的觀光收入。

伍、考察心得

一、傳統祭儀

文化人類學者馬林諾夫斯基（Malinowski, Bronislaw.）在探討宗教儀式時也指出「人世禮儀的主要作用是表現原始社會裡面傳統的無上勢力與價值，深深地將此勢力與價值印在每代人的心目中，並且極其有效地傳延部落的風俗信仰，以使傳統不失，團體固結」。¹從印尼峇里島考察的行程，如印尼聖泉廟（世界文化遺產登錄）、地方文化節慶與島人平時的敬拜習俗，不難看出其深厚的宗教與文化淵源的傳統化與保存，皆與日常生活連結的關係。



隨著日本統治、與漢人接觸頻繁、外教傳入等因素，泰雅族的傳統祭典在儀式與規模上似乎都有許多的改變。從古、今文本來作對照分析過去與現在演變的祭儀之組織、儀式等，這是本報告另一動機，並源起於復興區泰雅族歲時祭現行所面臨的困境與保存危機，幫助復

¹ 呂大吉等，《宗教學通論》（北京：新華，1989），頁 307~308。

興區泰雅族在面臨上述非無質文化資產的保存意義及實質作法？

文化祭儀是為了要實現一族的文化表現深厚內涵，但從文化的歲時祭過程，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現今的歲時祭已從傳統 GAGA 的表現，變質到觀光為本的商業表現。悠蘭·多指出「在歷史發展上，原住民長期位於被宰制的位階，新世代族人對於自我族群產生懷疑感，再加上長期接受國民教育，與部落產生極大的疏離感，族群認同也隨之動搖」²。因為以觀光為發展重點，使泰雅族人與外界接觸機會大增。亦使族人的生活習慣、生活態度，或多或少產生變化。尤其在過去，漢人文化以強大的主流態勢存在，對原住民文化勢必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傳統泰雅族依農業及漁獵為生，並不像現代社會有著作息上的問題。為了配合工作的時間，人們無法再像往日，依著植物花開的時間來進行祭典，而必須配合週休二日的時間舉辦祖靈祭。舉行的時間也由晚上變成白天，很明顯是為了配合工商社會的作息時間。

原住民鄉土語言的教學從民國九十（2001）年才開辦。在過去由中央統一的課程裡，很難像現在學校本位的教學，能讓學生接觸到自己家鄉文化的相關課程。在不了解自己族群文化的前提下，要保有傳統文化的概念是非常困難的課題，而要保有傳統的祭典更是難上加難。教育除了拉大原住民與其傳統文化的距離，也改變了原住民的一些傳統觀念。在過去的祖靈祭中，女性是禁止進入禁場的。但在今日，我們在許多場祭典中可以看到女性的參祭者。

除了教育，國民政府所制定的法令對原住民來說也是外來文化之一。現今的環保意識以及動物保育的概念，在百年前的台灣是不存在的。而因為這些新的概念，使原住民的一些傳統被強制性的扼殺了。雖然近幾年政府有限度的開放儀式前的打獵活動，但「有限度」與過去的完全沒有限制的環境相較之下，祭典發生改變是必然的結果。在禁獵的狀況下，過去只能使用羌或鹿肉的祭品，在今日則以豬肉來取代。這些都是在對於泰雅族文化認知上的缺乏之後，發展演變出的祭儀，從變向的祭儀中使後代泰雅族人觀看，使之以為這些變向的祭儀即復興區泰雅族人的祭儀，與其說是一種文化認知的傳遞，毋寧說是一種無知的表現。

由歲時祭的過程，我們不難看出幾項問題，諸如：外來文化之影響、宗教力量的形塑、政治力的介入、社會型態的改變、生活型態改變等等因素的至大影響。當然，其中最為關鍵的除前述幾項因子，最明顯的莫過於政治力的介入，而藉由政治力的超然介入與引導，使族人在歲時祭中產生出一種文化模糊意識，在《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中有如下的記載：

「祭儀」是基本的宗教行為，原住民社會祭祀儀禮十分頻繁。其祭典儀式在一九三〇年以前仍保持相當完整性，直到霧社事件後，為了便於管理起見，迫其遷村，徹底改變了他們原始的生態環境與憑藉，原住民的傳統習俗與宗教祭儀，在日本人的打擊下才逐漸沒落消失。³

王嵩山在《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中指出：「傳統儀式也因外界政治力的介入而出現形式上的變化，比方說大型的『聯合祭典』的數量增加」⁴。我們從復興區泰雅族歲時祭

² 悠蘭·多又，〈舊傳統與新文化之儀式展演：以「泰雅兒女迎千禧」及「山之饗宴——泰雅播種祭」活動為例〉《宜蘭文獻雜誌》，44 卷，2000 年 3 月，頁 43。

³ 《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頁 96。

⁴ 《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頁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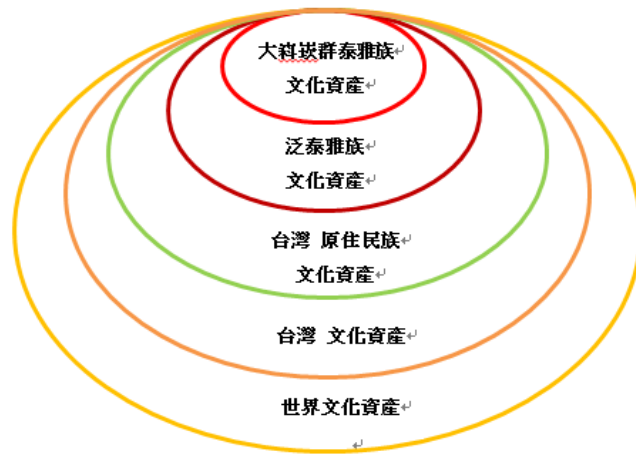
由傳統的以 gaga 為單位，到今日以村落為進行單位，甚至出現了整個以區公所為主導地位的聯合舉行的祭典，可以印證他的說法。

原鄉社福法令保障的落實，原鄉都市化的關係，使泰雅族人由第一級產業轉變成工商業的人口大增。在這樣的情況下，打獵時能順利獵得山豬或熊已經不是生活中的期盼，也因此歲時祭結束儀式中的大喊刺豬、刺熊，或是刺年糕的動作，到今日已不復見。今日的生活型態，純農業的人口比例愈來愈低，自行耕種的人變少之後，可能使族人在準備祭品時無法像傳統那樣，在自己的收穫物中取得祭品，而必須以購買方式取得。這可能是造成本來規定只能以小米當做祭品，而今日卻有一般稻米出現在祭品中的原因。

諸如此類的現象，是一種文化進步？抑是一種文化倒退？過去由於交通不便，使原住民聚落與漢人聚集地的時空距離比現在來的長，即使是同族而不同聚落之間的往來也不甚容易；因此他們可以嚴格的執行祭典裡禁止外人參與的禁忌。但現在的情況，漢人不斷擴張，使原住民與漢人間的距離大為縮短；而便利的交通工具也大大縮短了泰雅族與它族的距離。在與他族交流愈來愈頻繁的情況下，禁止外人在祭典時進入部落已經愈來愈不容易，這可能是造成傳統的禁止外人參加轉變成近期的歡迎外人參加的一大原因。因為無法持守傳統的禁忌，於是轉變理論，認為外人的參與會帶來福氣。但外來者的參與也直接性地破壞了祭儀的完整性和禁忌，對於完整的 GAGA 的文化空間也隨之瓦解，在文化表現形式上更是間接地淡化了 GAGA 的表現方式，筆者以為，這是一種淡漸式的文化退化，失去了傳統的形式，再進化也是種退化的文化表現。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探討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向來是我原住民族面臨諸多界定準則、提報、預算來源與主管機關權利義務上的關注課題，且即使新制訂文化資產保存修正後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分類，仍有許多在定義與分類上的爭議，例如立法院審議中頻頻被提出的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保存所面對的問題，地處偏僻，對外交通不便，聚落保存不易，社區面對未來發展及展望，相關資源與環境配合是否充分，族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是否有正確觀念與認同，以及政府究竟持怎樣的態度（以漢人眼光或原住民眼光）看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等，即是代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極待克服的問題，甚至法令是否應另行立專法或專章來進行保護，以區別閩漢族群的文化資產保存，何種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不適用或難以《文資法》第三條予以界定之，皆是本報告值得深思與探討的方向。



圖表 1 文化資產層級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文獻後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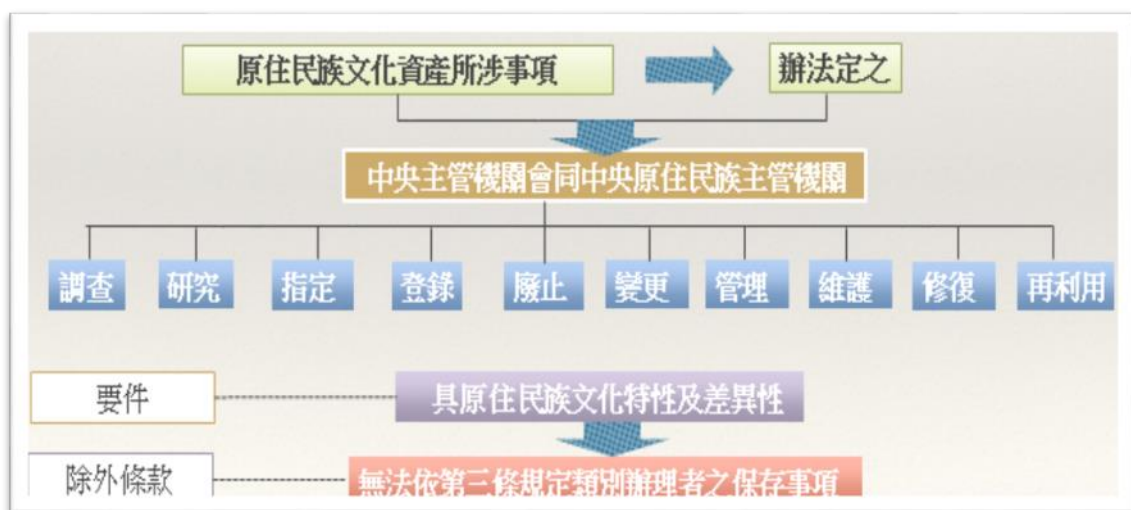
本報告關於我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法令，查閱所指定之專法研究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以下為該條條文全文如下：

第十三條(以下簡稱本法)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圖表 2 文資法第十三條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此次《文資法》針對原住民專法之條文修法部份，若實質以民族學觀點切入的條款（第13條、第85條、第111條等條文），依其訂定精神與定義來考據，從生活、習俗、口述文化、社會組織、土地利用與管理模式等，涵容了有形與無法資產之保存概念，莫不與我原住民族思維來審視，其顧及的即少數民族（族群）之傳統思維、價值觀所具有之族群特殊性與文化多樣性；從寬解釋之，則是以民族學的基礎理論，著眼予及尊重多元文化或少數族群的視角，再重新以更寬弘的《文資法》精神審議與修訂。

惟由似為我族憲法位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施行的概況來審視，專法條款裡訂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要利用、保育及學術研究，以及劃設特定區與建立共管機制面，甚至是現實面向的預算專款編列、組織、運作上，以筆者長年由《原基法》的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情況來看，及原本由原住民立委提案的版本中，希由條文中具體編列「2%以上」的文化預算，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最後協訂為「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從過去《原基法》的經驗裡，即便條文中已列具體預算仍未有上位政府確切執行專列，故以此次「寬列預算」的法律字眼，猶是無法給予我原住民族實質的文資保存工作的保障。準此，此法在上述預算、組織、運作的實質層面上，似乎仍有待時間與執行實務的狀況來檢視。

表格 1 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相關法條

法條	內容	條文說明
第 3 條	定義分類	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定義
第 8 條	預算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處理事項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 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第 85 條	自然紀念物之保護及例外	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1 條	本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之處置	配合文化資產類別之新增、名稱及定義之變更，爰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條文完成文化資產之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之範圍及時限。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製。

自《文資法》訂定以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登錄比例，在以漢文化為主體的結構裡向法處於漠視狀態，登錄比例上也相當懸殊。本報告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概況，以105年7

月修正前之舊法分類為基準，試以立委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105 年4 月14 日統計資料為參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在台灣寶島這一塊土地上生存千百年，文化多樣性與特殊性之多變繁榮，如以本法分類的無形、有形的文化資產，卻都處於和時間賽跑的階段，以下資料顯示，登錄後公告的目前台灣文化資產數量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比例對比如下：

表格 2 台灣文化資產數量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對照表

類別	文資局登錄數量	屬原住民族數量	備註
古蹟	773	21	
歷史建築	1,093	14	
聚落	12	1	
考古遺址	43	1	原住民族史前遺
文化景觀	39	5	
國寶	481	3組9件	
重要古物	547	4	
一般古物	7,087	50	

資料來源：立委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105年4月14日統計資料，本報告彙整。

從以上數據，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臺灣文化資產的指定是以漢人社會為主，如果文化資產的保存是代表文化的保存，原民會表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被指定登錄的比率，不到總文化資產指定和登錄的百分之二，顯示出現行《文資法》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及本法上部分適用性的疑義。同樣的思維下，對照文化資產總數則可清晰地得知，過去《文資法》（日後仍需觀察）只能反映漢人社會歷史的發展過程，完全無法反映全臺灣人群活動的過程，尤其是早期人類活動史的史前遺址，或者是原住民的有形文資舊址與無形文資亦然。

三、文化資產保存教育面向

表格 3 原住民文化資產和其他的文化資產對照表之三

	原住民文化資產	其他文化資產
保存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 傳習 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本法第八條）	主管機關 應 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 相關課程中 為之

管理 保存 維護	1.有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主管機關應會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u>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u>管理及維護；<u>其管理維護經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補助之。</u> 2.為管理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u>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輔導、培訓原住民族管理維護團體。</u> 3.<u>無形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u>，主管機關應會同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擬具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草案）	1.由<u>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管理維護。 2.公有文化資產<u>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u>管理維護。
修復 再利用	文化資產屬原住民族者，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辦理事項為之外，<u>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氏族，並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u>（草案）	<u>《文資法》所訂保存原則、修復之程序及再利用計劃</u>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藉由以上對照表，本節引用本法增修之原住民族各專條及尚在另訂之文化資產保護辦法（草案）等行政規則，從原住民族專法之立法精神對映《文資法》總則暨其各專章事項，不難看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實際執行面，皆以原住民族為文資保存之本體，部落為基層實踐主體，此即以原住民族主要觀點來審視我文化資產，從而不再因《文資法》原漢實務觀點之落差，或受限於族群認知差異與在地文資共存經驗，發生如舊法不適宜於原住民族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定義分類與執行面情形。

值此文化特殊性與文化多樣性之表徵，故以下位階行政規則（辦法）規定必須有原住民身分之文化資產專業者參與審查會議，重申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意即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管理權回歸原住民族自主權之模式。惟本文初探，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辦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如再以文化審議程序圖資來作比對，則可更清楚明確對照出兩法之間在審議過程的差別。

陸、考察建議

一、文化祭儀保存面向

（一）保護措施：

- 1.鼓勵與預算挹注地方從事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 2.提供公共造產土地作為實踐祭儀文化場所
- 3.祭儀中文化場域界定與傳統化
- 4.建立文獻典藏數位化與文獻單位並協助族人運用
- 5.文化事務成立或歸屬單一專責部門
- 6.公部門徵額開缺文化專才人員

（二）教育、宣傳和能力培養

- 1.落實與深化文化（史）基層教育
- 2.重點不在預算與活動而是如何實踐傳統祭儀
- 3.執行口述 Imuhuw 的教育和人才培訓計畫
- 4.傳統服裝與器物製作的人才培訓

（三）群體、團體和個人的參與

- 1.祭儀回歸部落 mrhuw 主導權
- 2.祭儀單位重回至各個部落之中
- 3.政、教與文化祭儀分立

4.由部落（地方文化協會或教會）推祭詞與祭儀的訓練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令面向

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委託計畫中的資料來看，⁵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表達（文化資產）係由社群（community）、部落（tribe）或民族（nation）成員所共同創造維繫、歷經世代傳承的文化表現，基本上循三種脈絡發展與建構其文化本體，其一為「社會脈絡」，如婚姻家庭和親屬、社會階層和領導、交換與經濟；其二是「生態脈絡」，如環境、生存與技術、居住地點；其三則係「展演脈絡」，如表演、功能與傳承。換言之，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表達（文化資產）應結合前述三構面所形成之全貌式的文化本體。然而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架構是分割且歸納式，在現有架構下均係以「有形」、「無形」分別處理。

又，參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適用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亦即，若係以現行文化資產之定義來看，蓋以強調歷史、藝術、科學之文化價值。也就是說，如將兩項法規範作併同檢視，經認定屬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內容者，均已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價值，且無論是有形抑或是無形，均無損於文化本體所具有之歷史性、藝術性與科學性之文化價值。

綜合前開闡述，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表達（文化資產）強調全貌式的文化本體，若再依類別屬性，或分有形、無形各自規劃處理程序，恐有碎裂化原住民族文化整體之虞。然而，在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架構思考，本未排除「複合式文化資產」的類屬（如邵族的年祭 Lusan，即係集口述傳統、傳統藝術及民俗為一體的複合式文化資產），晚近亦有多見「文化景觀」作為文化資產之案例。以此脈絡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內涵，多有強調「場所精神」作為判斷基準者。惟前述說明仍係文化資產的類屬，似乎仍無法立即規避「有形」、「無形」的雙軌處理流程。本報告建議可依個別類屬，在各該辦法中做補充性及原則性規範。

若採文化資產保存優先者，依辦法第二十三條，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就此條文以觀，指定文化資產保存區，為一特定用途，可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委託計畫。

（一）文資保存區與原保地土地競合⁶

古蹟、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依法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後，若位處於原住民保留地上，兩者間之競合關係為何？

係指一土地若係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地上物若被指定為古蹟或聚落或遺址或文化景觀某一項時，依《文資法》須劃設「文資保存區」，而在區域變更上，與「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義務上，是否有衝突或其他相涉。

就文資保存區與保留地兩者競合之關係，《文資法》與原民相關法規兩者之間就法律之解釋，應為平行法規，彼此互不相隸。然而或許可以思考的是究竟是要維護文化資產之整全流傳，亦或是應以土地權利所有人發展為依歸？倘若文化資產保存與保留地權利人間有衝突，或許有關單位可以思考如何補償受影響者，共創雙贏，衡平保存原柱民族文化資產與保留地兩者之立法意旨。

（二）私人土地與保留地之競合

若採保留地權利優先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辦法）第二十三條與二十四條，文意之解釋，倘保留地係私人用地，政府自無由以本辦法加以限制而徵用。揆諸保留地立法之意旨，依辦法第三條，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是以，保留地之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俱有其特定目的。限制使用保留地，無異違反其立法目的。

依《文資法》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三條、五十六條，亦可得出相似結論。三十三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意即，劃定文資保存範圍時，亦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進行審查並未排除《文資法》于原住民保留地之適用。然而應值得注意者，上開《文資法》中各該條文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使當地居民能有所參與。

質言之，依上開法例而言，古蹟、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依法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後，其於原住民保留地上，自有其規範之效力，兩者雖衝突，但並不應排除其適用，惟其劃設必須經過原居民充分之參與，甚或求得文化資產保存與使用保留地之權利兩者間之平衡。

⁶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委託計畫。

三、財源

本法第八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一）寬列預算與明訂預算比例

這一條是比較遺憾，本法第一讀會原住民族立委提案的版本中，希望在條文裡能夠具體保障「2%以上」的文化預算，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最後經過協商後，所通過的條文是「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從過去的經驗裡，條文中「寬列預算」的字眼通常是無法給予實質保障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有鑒於教育、文化為多元文化保存與發展之根本，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工作，應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明訂預算比例。

惟由似為我族憲法位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施行的概況來審視，專法條款裡訂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要利用、保育及學術研究，以及劃設特定區與建立共管機制面，甚至是現實面向的預算專款編列、組織、運作上，以筆者長年由《《原基法》》的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情況來看，及原本由原住民立委提案的版本中，希由條文中具體編列「2%以上」的文化預算，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最後協訂為「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從過去《原基法》的經驗裡，即便條文中已列具體預算仍未有上位政府確切執行專列，故以此次「寬列預算」的法律字眼，猶是無法給予我原住民族實質的文資保存工作的保障。準此，此法在上述預算、組織、運作的實質層面上，似乎仍有待商榷與質疑。

（二）主管機關事權與預算權雙軌並行

事權與預算權是政策制定與執行最關鍵的因子，一個政策主管機關之原民會在擔負起我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重任下，負予責任卻未有適額付予充足預算，主管機關充其量不過是一個文化資產推動的空殼子，在行政學的法理上有一句名言：「財政為庶政之母。」這句話體現了預算經費與事權上的相軌並行，但本法在一讀會討論過程中，文化部仍有認為，如果在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採以預算比例保障制，則有可能會排擠到整個文化部全年文化資產預算比例，似乎有厚此薄彼之顧慮；政府在制定預算政策時，應考慮到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是在全台灣文化資產框架內，而不是將其摒除在漢文化以外，台灣小島之所以為福爾摩斯，正因為其負有文化多樣性之美名。

我們期待新政府未來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和預算挹注，能夠給予原民會足夠的支持。否則在只有責任，沒有預算的狀況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將無以為繼。

四、角板地區日治文化資產再利用

日治時期，西元 1900 年臺灣省督府於臺北樟腦局下設南門工場（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從事樟腦及樟腦油之加工、再製、精製等生產與研發。同年七月擴大規模，將臺北樟腦局升格為總督府樟腦局，原設各樟腦局改為支局，又在各地普設製腦督察所，計有七個支局與四個出張所、七個監督所、廿八處收納所，角板山收納所即為其時當中一處。角板山收納所位於產地樞紐地帶，當時是臺灣北部山區重要的「粗樟」集散中心，粗樟運往專賣局南門工場加工與精。因桃園角板山鄰近臺北，又是樟腦重要產區，且有大嵙崁溪河港交通運輸，成為供給囑樟至南門工場的最重要據點之一。大嵙崁至角板山的輕便軌道在 1910 年通車，於專賣局角板山樟腦收納詰所倉庫前設置輕便軌道支線與簡易車站，以便粗樟產品集中外運作業，顯現「山地治理、採樟熬腦」事業於角板山發展的重要意義。

日治時期於 1899 年（明治 32）設立樟腦局，而第一代「角板山收納詰所」則約建於 1901 至 1907 年間，為一日式和洋風家屋建築特色廳舍。收納所曾於昭和十餘年間失火而改建，而有第二代角板山樟腦收所出現（即為現今房舍展示基礎）當時除了本棟建物之外，還有其他建築物，統稱為「台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支局角板山樟腦收納場事務所」。以下，為本報告於考察後借鑑印尼峇里島對於當地文化遺產的再利用經驗，應用於本區各文化館與密集高度的日治文化資產再利用之建議如后：



圖 1：資料來源 摘自文史工作者王閔雄部落格網站。

（一）經營

1. 建立健全組織系統：組織架構設，上位為市府主管機關，設諮詢委員會，行政管理組與研究推廣組。
2. 義工群：號召地方志工群，對象可朝退休公教人員、文化性社團或原住民青年等，培育訓練導覽義工。
3. 設置體制外之展館館務諮詢委員會：地方專業文史人士與公部門文化單位人員為主，以為展示之輔佐。
4. 增設戶外文物與農作展售區：藉由產品之傳播，帶動產業及工藝之生機與活力。
5. 委外餐飲供應部門：在休憩區供應以具在地風味餐點飲料，與部落之生產事業相連結，吸引遊客，發揚在地特色
6. 擬定短中長期計劃：擬定年度展館之常態、動態展示內容計劃。

（二）展示與教育

1. 展館增加泰雅、閩客雙語的語音導覽，漸次擴充外語選向，以加強說明。
2. 說明牌繪製簡易圖型標識出物品之泰雅語拼音及漢譯名稱。
3. 增設互動式觸控螢幕導覽及多媒體互動設備。
4. 缺乏地方觀點部份，藉多媒體設備播放地方人士訪談紀錄。
5. 與地方文教單位配合，辦理戶外寫生、參訪、作品創作競賽等深耕教育性活動。
6. 規劃委外工坊，供研習與 DIY 體驗學習。
7. 圖書與資訊文獻資料展示區。

柒、結論

當職初步從印尼峇島觀光、文化、文化遺產、與法令等多面向俯視，探討文化政策缺乏一種所謂在地化的策略時，彷彿觀看到了當權政府試著以國家地位之權力，看似努力透過政策力量企圖打造一個地方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自主感，然而我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根本性的議題實則應著重在於如何使原住民族學習看見自己，並以部落為主體的文化基礎性、土地自主權和經濟實踐能力。

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這幾年來加速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登錄和指定，但還是缺乏較為細緻的理解與操作。在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也同樣面臨到被視作而且實際作為「他者」的狀態。他者的觀點制定，與我者的自治狀態，在這雙重的文化族群位置來看待我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時，仍難免倍感弱勢民族在法理上的弱勢現象。但由此次修法的架構與對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與文化多樣性之尊重，雖未訂定出原住民族專法，但能在先求有再求好的漸次思維，還待後人努力。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本法自 105 年 7 月公布施行起迄今已近半年之時間，新制定《文資法》至少已賦予我原住民族於文化資產保存起步的法源，惟法務與實務上，我們不給予嚴厲的苛責。

峇里島的觀光為何發展如此成功近似奇蹟般的成就，她所依賴的是依靠著諸多的努力與犧牲才得以換來。也許她本身已經具備了極佳的天、時、地、利、人和的發展條件，仍然還是需要許多其他方面的配合與努力，所以峇里島觀光的成功發展能夠成為本區在推展原住民主體位階的精緻觀光是一個非常優質的借鏡。她給予了世界各國地方足以作為學習與參察的觀光旅遊範本，這是她的優勢也是努力不懈換得而之者。雖然到了 21 世紀初觀光業遭受到恐怖攻擊與諸多面向的無情擊打，但是憑藉著印尼政府與峇里島居民多年來發展觀光的能力與成功經驗，都已安然渡過危機。因此有了這幾次觀光危機能力處理與應變的經驗後，職相信不管是印尼政府或是峇里島居民未來都能夠繼續讓峇里島閃耀在印尼群島之中。

五日峇里島考察將近尾聲，機翼以高速度轉動，重力脫離了美麗的峇里島考察地，峇里全島映入眼簾間，極近台灣本島的熱帶土地隨著海拔高度的增升，南島的明珠峇里島如同一明亮之星，我想到機場的觀光服務人員對我的話別：

Sampai jumpa. Bali

再會，峇里島。

附錄照片：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 (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出國類別		■考察 □進修 □研究 □實習 □其他_____ (例如國際會議、國際比賽、業務接洽等)	
出國期間：106年04月24日至106年04月28日		報告繳交日期：106年07月20日	
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 機關審核	審 核 項 目	
☐	☐	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	☐	2.格式完整(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	
☐	☐	3.無抄襲相關資料	
☐	☐	4.內容充實完備	
☐	☐	5.建議具參考價值	
☐	☐	6.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	☐	7.送上級機關參考	
☐	☐	8.退回補正，原因：	
☐	☐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	(3)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	(4)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	(5)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	(6)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	☐	9.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	(1)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	(2)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	(3) 其他_____	
☐	☐	10.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出國人簽章(2人以上，得以1人為代表)		計畫主辦機關 審核人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說明：

- 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為原則。